

新一屆「行政長官表揚榜」揭曉 23條立法專責小組獲殊榮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政府昨日公布新一屆「行政長官表揚榜」，得獎隊伍是由律政司、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組成的「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專責小組」。行政長官李家超高度讚揚小組成員的工作，認為小組成員是他心中的英雄，是特區的衛士，獲頒「行政長官表揚榜」是實至名歸。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亦向小組表示衷心祝賀和感謝，並對他們在立法工作中所展現的卓越表現深有感佩。

李家超讚譽是「特區衛士」

李家超表示，今年3月19日，香港光榮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完成了一個等待26年8個月零19天的歷史使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特區立法會獲得全票通過，彌補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是香港由治及興征程上的重要里程碑，今次光榮完成憲制責任，專責小組功不可沒。

李家超說，小組籌辦近30場的諮詢會，向各界詳細解說，又在不足一星期內全面仔細分析收集的超過1.3萬份意見書，向立法會匯報，再用短短9天時間將條例草案定稿，提交立法會審議。在立法會舉行的25次會議審議中，細細回答了上千條問題，積極吸納議員意見，提出91項修訂。針對外部勢力的肆意干預，小組迅速以強大的理據反駁各種抹黑和攻擊。

林定國稱許小組高度專業

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指律政司、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各司其職、合作無間、努力不懈，以高度專業和堅定決心完成這項重要的歷史任務。他特別表揚律政司的同事，指他們以豐富的法律知識和扎實的專業能力，為小組的工作提供寶貴的法律意見和建議。在草擬及審議草案、解釋法律條文的過程中，無不展現出他們的高度專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小組努力不懈工作、眾志成城，高質高效完成23條立法的歷史任務，彰顯公務員團隊有魄力、有決心，無懼挑戰，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是值得公務員同事學習的傑出榜樣。



23條立法專責小組榮登行政長官表揚榜。圖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左）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就23條立法積極進行解說。

小組代表感到榮幸及感激

小組代表兼時任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表示，對此感到榮幸及感激，認為團隊能夠順利完成23條立法工作，有賴行政長官的領導及各中央機構的支持、立法會的高質高效審議、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全力配合，以及社會各界愛國愛港力量和市民的支持。

恒隆續辦「智愛無垠」 認知友善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恒隆地產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合作展開為期3年的「智愛無垠」認知友善計劃，聯動淘大商場內3間食肆，提供免費長者社區暫託及照顧者休閒活動，紓緩照顧者壓力。商場亦定期提供認知檢測及護老服務諮詢，為觀塘區有需要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首年受惠人數將逾2000人。

淘大商場3食肆辦照顧者活動

恒隆於新一期的「智愛無垠」認知友善計劃，聯動淘大商場的餐飲商戶推出照顧者茶室，定期在餐廳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家庭提供長者社區暫託服務，並為患者進行認知訓練，首批參與的商戶包括龍記車仔麵、茶舍HI TEA及稻香集團；亦會定期在餐廳舉辦「照顧者鬆一鬆」休閒興趣活動，讓照顧者享用茶點及參與工作坊或護老資訊講座，幫助他們增加社交、放鬆身心，減輕照顧壓力。計劃由恒隆贊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總幹事（長者、復康及社區）陳頌皓表示：「不少護老者全年無休地照顧長者，壓力沉重，社區暫託服務為他們提供喘息空間。去年，我們率先與深水埗區的商戶合作推行「角落休息暫」長者社區暫託服務。今年不再需要逐間商戶敲門尋求合作，由恒隆向旗下商場租戶推動，效果更佳。」

以辣椒醬掩飾毒品倉 海關破獲1.4億元液態冰毒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海關上月底搗破大型毒品儲存倉，檢獲264公斤液態冰毒，市值1.4億元，拘捕兩名男子，並檢獲相信是用作製毒的丙酮、氫氧化鈉和鹽酸等化學物品。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黃浩然昨日表示，上月鎖定粉嶺坪輦一個流動倉庫，懷疑收藏大批冰毒和製毒工具。關員上月29日突擊搜查該貨倉，搜出60箱共720支標示為辣椒醬的貨物，經點算後發現其中264支內藏液態冰毒，共重264公斤，市值約1.4億元。

拘二人及搜獲製毒化學品

行動中拘捕一名50歲外籍男子、一名29歲本地男子，檢獲一批可用作製毒、超過350公斤的化學物品，包括丙酮、氫氧化鈉和鹽酸。兩人將會被起訴販運危險藥物罪，將在明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海關表示，今次檢獲的製毒工具，包括一個帳幕、兩部抽風機、4部電磁爐、空氣清新機、大型保溫箱煮食爐、攪拌機和PH試紙，另外有14包共重350公斤的氫氧化鈉、28公升丙酮和10公升鹽酸，由於該類化學物品具高度腐蝕性和易燃性，儲存量超出法例上限，會對市民造成極大危險。

民建聯邀外國領事商會參觀夏商周文明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正舉辦為「天地之中—河南夏商周三代文明展」專題展覽。民建聯昨日特設專場邀請駐港外國領事及外國商會約30人參觀展覽，讓駐港外國領事及外國商會更好認識中國古代文明和歷史，以促進文化交流。專場邀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香港歷史博物館館長張銳森主禮。

讓各界了解中國古代文明

民建聯主席陳克勤表示，「聯通世界」是民建聯換屆後重點工作，不單和世界各地各界持份者交流，更要和在香港的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商會人士等保持緊密聯繫。陳克勤表示，今次參與活動的人士反應熱烈，亦認同透過中國歷史文化的推廣及教育交流，絕對有助進一步促進和外國民間的關係。民建聯會持續廣邀社會各界參觀下一輪歷史展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兼民建聯會務顧問李慧琼表示，衷心感謝香港歷史博物館與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的合作，推出這個中國通史系列的展覽，讓大家都會欣賞到來自河南博物院及其他文博機構借出的珍貴文物，其中包括大量的國家一級文物。這次展覽不僅讓觀眾深入了解中國古代文明和歷史，同時也為愛國主義教育提供重要支持和範例。

民建聯副主席暨聯絡拓展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表示，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加強和外國駐港領事代表及外國商會的代表聯繫，加強香港和外國之間經貿合作，文化交流聯繫，發揮好香港聯通世界的角色。本次專場獲得超過30名駐港外國領事代表及外國商會人士參與。



民建聯特設專場邀請駐港外國領事及外國商會參觀河南夏商周三代文明展覽。

記者 馮瀚文攝



潮總8月維園舉辦孟蘭文化節

【香港商報訊】記者康鈞森報道：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昨日舉辦全港各區孟蘭勝會座談會，全港各區孟蘭勝會會長及友好社團代表相聚一堂，總結2023年孟蘭勝會工作，共商2024年孟蘭文化推廣大計。

總會主席陳振彬表示，香港潮人孟蘭勝會在特區政府大力支持、潮總同仁鼎力扶持，孟蘭勝會保育工作委員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以及各區孟蘭勝會積極配合下，保育工作取得了優異的成果。他希望大家積極發揮地區力量，把潮人孟蘭勝會傳承發展得更好，營造和諧環境，構建和諧社會。

舉辦搶孤及盆供堆壘比賽

總會副主席兼孟蘭勝會保育工作委員會主席胡炎松介紹，2024孟蘭文化節將於8月23至25日於維園1號球場舉辦，市民可免費入場。是次文化節將帶來潮州工夫茶、潮州糕品、抽紗公仔製作、手鈎花、摺紙紮等工作坊，還將舉辦搶孤比賽及盆供堆壘比賽。屆時還將舉行九龍城文化巡遊及穿梭孟蘭夜等活動，以創新形式宣傳孟蘭文化。

總會永遠名譽主席兼孟蘭勝會保育工作委員會主席馬介璋稱，孟蘭勝會要隨時代前進而發展，關鍵在於做好傳承和接班，「有更多年輕人投入到傳承孟蘭文化之中，孟蘭文化才有真正的生命力，才能發揮積極的和諧社會作用。」

出席座談會的還有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永遠名譽主席許學之，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陳幼南，總會名譽會長陳強，常務副主席莊健成，副主席李志強，副主席兼孟蘭勝會保育工作委員會主席胡炎松，名譽副主席吳哲欽、陳統金、名譽顧問林克昌，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林國輝，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館長岑佩玉。

有關傳訊令狀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3年第5490號
致被告人謝啟禮其最後所知地址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10室。
請注意本案之原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樓已入稟區域法院向閣下提出訴訟，原告人之聲請事宜為閣下追討欠款為數港幣384,711.01及其利息按年利率31.1釐計算由2023年11月11日起起至原告人取得判決令日止及後按判決項利率計算直至全數付清止及本案之訴訟。
法院已下令將本案的傳訊令狀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10室，並註明由閣下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傳訊令狀。
如閣下欲提出答覆，閣下必須由本告示刊登日起十四日內將傳訊令狀送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政府大樓6字樓之區域法院登記處，否則原告人即可自行取得判決令，傳訊令狀及送達收書可按下列地址向原告人代表律師查詢。
2024年6月19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行：蕭進榮律師行(律師蕭黃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
檔案編號：D230015.101.LIT-MISC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舉辦全港各區孟蘭勝會座談會，出席嘉賓與主辦合照。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4年破產案1832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黃美恩(Wong Mei Yan)(香港身份證號碼D245xxx(x))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1)九龍九龍塘和老街12號康和別墅2樓A室；及(2)新界屯門大興樂翠苑6-18號青龍閣別墅E10號室並註明由黃美恩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黃美恩(Wong Mei Yan)

SUP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a)(i)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2 May 2024. The Liquidator is Maurice Janssen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19th day of June, 2024
Sam Zhang & Co.
Legal advisor to the Company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素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尋人啟事
陳耀樂(CHAN YIU WING)，男，1961年出生，曾居於香港水滸巷7號，於2023年12月18日被發現死亡。如有陳耀樂的親屬或有人知他們下落者，請於一個月內與李郭羅律師行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03室
電話：(852) 2500 6400
傳真：(852) 2521 0186
檔案編號：KKY/LIT/24-48654/yl/gn
本啟事為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555號(DCCJ 2555/2024)一案中，擬尋找陳耀樂的親屬並向其查詢他/她是否願意就上述案件中代表陳耀樂(已故)之遺產(被告人)一事而於本報刊登一天。
2024年6月19日

有關破產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LA/ECC/16633/2019 (CAW32)
HCB 3381 of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 3381 宗
關於：曾仲倫(TSANG CHUNG KIU)
經營永達工程公司(Wing Tat Engineering Co.) (債務人)
單方申請人：溫遠添(WEN YUANTIAN)(申請人)
有關於2024年5月1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申請人溫遠添(WEN YUANTIAN)(申請人)，其地址為九龍秀茂坪邨秀安樓二十六樓2608室，已針對閣下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已於2024年6月6日頒令將該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印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遞送方式送達閣下於新界沙田水泉澳邨城翠樓1902室，並註明由閣下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作為有效及妥當送達該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已定於2024年7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公開聆訊，閣下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閣下不依時出席應訊，則法庭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針對閣下作出破產判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6月19日。
司法常務官
致：曾仲倫(TSANG CHUNG KIU)
經營永達工程公司(Wing Tat Engineering Co.)
閣下可向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LGI，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行查詢該破產呈請書。
申請人代表律師：張葉司徒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2室
電話：25235022 傳真：28612944
聯絡人：吳贊有先生
檔案編號：KCSY/20000521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案
2024年第3280宗
關於：黎嘉盈(LAI KA YING)
單方申請人：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致：黎嘉盈(LAI KA YING)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德輔道中2號康華中心C座樓1室
有關於2024年5月1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亞貿易中心8樓的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你：
(a) 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報章刊登一天；
(b) 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派之命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遞送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地址，即香港九龍德輔道中2號康華中心C座樓1室，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莊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渣打銀行大廈19樓
2024年6月19日

高等法院破產案683/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683號
有關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8號命令事宜
及
有關日期為2024年9月9日並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號碼編號221059(2100165)登記的按揭契據「按揭契據」有關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4座(座內5樓B單位)「抵押押項」事宜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CHAN CHUN KIT 陳俊傑
被告
原告人
被告
請注意其註冊辦事處在香港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的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對死者陳俊傑的遺產代理人提出訴訟。現將本告示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並通知死者陳俊傑的家人及親屬有關此訴訟要求該死者的家人及親屬在此案中代表該死者的遺產。如家人及親屬中有意在此訴訟中代表死者陳俊傑或其遺產者，請於此告示刊登後14天內(即2024年7月4日)前與以下律師行聯絡
蕭進榮律師行(律師蕭黃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
此案的檔案編號：P240017013.LIT-MISC。
日期：2024年6月19日